

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

上证上审（再融资）〔2023〕753号

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

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本所有关规定等，本所审核机构对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，并形成了第二轮问询问题。

1.关于前次募投项目

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材料，发行人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

集资金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投入进度总计为 45.20%，其中“机加工扩产升级及部件产业链延伸项目”投资进度占比为 24.00%，“铸造产线智能化升级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”投资进度占比为 37.54%，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均为 2025 年初。

请发行人说明：前次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较慢的原因及合理性，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已经消除或改善，目前的实施情况和后续计划，最新进展是否与原计划保持一致。

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发行人区分“披露”及“说明”事项，披露内容除申请豁免外，应增加至募集说明书中，说明内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，不用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；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，以楷体加粗标明更新处，一并提交修改说明及差异对照表；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回复内容逐项进行认真核查把关，并在发行人回复之后写明“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公司回复，本机构均已进行核查，确认并保证其真实、完整、准确”的总体意见。



主题词：主板 再融资 问询函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3年11月29日印发
